



**VANGUARD ETF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包含：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

股份代號：2805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2805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805 – 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

股份代號：3101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01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01 – 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

股份代號：3126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26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26 – 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

股份代號：3085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085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085 – 美元櫃台

**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

股份代號：3140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40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40 – 美元櫃台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

股份代號：83169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3169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9169 – 美元櫃台

(統稱「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通告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信託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基金經理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各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謹通知閣下，以下修訂將立即生效（但另有指定的除外）：

**對信託及每一子基金的發售文件的修訂**

**(a) 更新構成富時發展歐洲指數的國家清單**

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波蘭將被納入富時發展歐洲指數的國家清單內。

**(b) 更新相關指數詳情**

每一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詳情已經作出更新，包括每一子基金的 10 大指數證券。

基金章程（包括第一份增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信託契約及所有補充契約的印刷本可於一般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8 樓（電話號碼：+852 3409 8333）。

如閣下對上述變更有任何疑問或顧慮，請直接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親臨上述地址或致電上述電話號碼聯絡基金經理。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